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169926
聯 絡 人：曾靖雅05-2254321#367
電子郵件：sanniyat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25345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.pdf、113年在職進修次專長進修學分班
薦送表.ods (112ED50298_1_211107301241.pdf、112ED50298_2_211107301241.
ods)

主旨：為增進教師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專業知能，教育部規劃辦理113年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，請提報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數量及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51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課程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辦理，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，包含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及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，實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畫。
- 三、該部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寒暑假或適宜時間規劃旨揭開班事宜。薦送資格如下：
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

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
四、檢送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(參考)、旨揭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，請於113年1月3日（星期三）以前函報需求及薦送表，並回傳電子檔（Email:chingya613@gmail.com）俾利彙辦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2023/12/21
11:26:07
換章

裝

訂

線

